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25號

原告 董澤民

吳燕紋

上列原告提起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撤銷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58號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惟原告於當事人欄未明確列載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年籍等資料，亦未於起訴狀內敘明欲訴請撤銷之標的究為系爭案件何部分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法確悉原告請求之具體內容，亦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請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送達證書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4 書 記 官 武凱葳